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專案教師』聘任施行辦法

105.01.25 所務會議通過 V3

- 一、為提昇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訂定之。
- 二、專案教師之聘任比照本所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三、本所專任教師得依教學需要向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合適人選並檢具履歷、著作，經所務會議同意及所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請學校發聘。
- 四、本所依教學及研究所需，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專案教師，協助教學及研究生之指導。
- 五、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依據本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訂定之：（不佔本所員額職缺）

權利：

1. 第一年專案教師不可指導學生，第二年以後可比照本所合聘教師可指導本所之研究生（分醫所碩士生），兩年以一名為上限（共同指導不在此限），專案教師聘期為每年一聘，需與提出申請聘任之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唯此案需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2. 每年一聘，比照合聘教師每年評估一次，評估結果為續聘之參考。（評估辦法：(a)本所 Seminar 及 PR 出席率 (b) 授課概況 (c) 參與本所所務工作 (d) 與專任老師之共同合作成效）
3. 協助本所教學（含專題討論、學生進度報告及研究計畫報告等）。因聘期問題專案教師不適合以個人名義單獨開課，但可參與醫學院現有課程。
4. 可使用分配之辦公室空間，製水維護費分攤方式及空間打蠟、消毒等則比照本所專任教師。
5. 不得參與本所所經費之分配，但可依照使用者付費方式使用本所實驗室之公用儀器。

義務：

1. 必須參與本所教學工作。
2. 參與本所所務工作。
3. 出席分醫所專題討論，出席比率每學期至少達十次上（含）（每個學生報告視為一次）。（出席比率約於每學年的三月底計算。）
4. 必須參加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報告、研究進度報告（每次至少出席 6 名學生的報告）。
5. 所指導的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該論文必須有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
6. 在所內共同為本所之教學、研究及所務而努力；在所外為本所爭取聲譽與資源。

- 六、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經聘請經費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所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續聘。
- 七、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